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利局“水毁工程、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水毁工程、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实施单位：尉氏县水利局

评价单位：河南开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1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一）综合评价情况	19
（二）评价结论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23
（三）项目成本情况	27
（四）项目产出情况	28
（五）项目效益情况	3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6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六、有关建议.....	4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2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3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统计表	57

摘要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0日，河南省遭受特大暴雨气象灾害，引发严重的洪涝灾害，河南省多地不同程度受灾，尉氏县在本次洪涝灾害中成为重灾区。习近平总书记针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要严防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同时，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灾后重建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快灾后重建项目前期工作，尉氏县水利局积极响应《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灾后修复重建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委发电〔2021〕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37号）、《河南省特大洪涝灾害灾后修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年底前开工建设工作的通知》（豫灾后重建办〔2021〕5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次生灾害造成的不利影响，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使尉氏县辖内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尉氏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采用了调查分析法、专家咨询与论证等绩效评价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 100 分，从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五个方面进行了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利局“水毁工程、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预算资金总额为 2041.221602 万元，2023 年度到位资金总额为 2041.22160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1540.07419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75.45%。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尉氏县水利局“水毁工程、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等进行分析，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方案的指标体系，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分为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五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总体得分 83.43 分，评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表：

总体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成本	产出	效益	总分
分值	15	20	5	30	30	100
得分	9.80	9.00	5.00	29.92	28.95	83.43
得分率	65.33%	45.00%	100.00%	99.73%	96.50%	83.43%

四、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尚需优化，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二是项目过程管理不够扎实，项目监督管理不够完善；三是资金管理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

（二）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日常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指标设置水平；二是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三是加强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利局“水毁工程、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1 年 7 月 20 日，河南省遭受特大暴雨气象灾害，引发严重的洪涝灾害，河南省多地不同程度受灾，尉氏县在本次洪涝灾害中成为重灾区。习近平总书记针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要严防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同时，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灾后重建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快灾后重建项目前期工作，尉氏县水利局积极响应《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灾后修复重建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委发电〔2021〕2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37 号）、《河南省特大洪涝灾害灾后修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年底前开工建设工作的通知》（豫灾后重建办〔2021〕5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次生灾害造成的不利影响，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使尉氏县辖内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2.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实施的范围及内容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13号）、《关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191号）、《关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302号），尉氏县水利局为尽快恢复辖内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分别开展“尉氏县2022年北康沟和康沟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开封市尉氏县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灌排工程”、“尉氏县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四项工程，主要用于河道、水闸、灌排、水厂等水毁水利工程修复，为保护当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快灾后恢复重建提供重要水利基础设施支撑。具体开展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数量（项/座/条/个/处）	项目内容
尉氏县2022年北康沟和康沟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河道	2	康沟河水毁修复；北康沟水毁修复。
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	水闸	11	耿武沟刘庄闸水毁修复、除害河马口闸水毁修复、贾黎沟西黎岗闸水毁修复、小营闸水毁修复、文家闸水毁修复、后黄闸水毁修复、康沟河闸水毁修复、刘麦河闸水毁修复、刘麦河闸2水毁修复、密家段1闸水毁修复、密家段2闸水毁修复。
开封市尉氏县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灌排工程	灌排工程	6	赵口灌区西三干渠水毁修复；赵口灌区东三干渠水毁修复；赵口灌区东三北干渠水毁修复；赵口灌区东三南干渠水毁修复；赵口灌区竖岗分干渠水毁修复；赵口灌区西三分干渠水毁修复。
尉氏县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毁修复项目	供水工程	6	项目涉及尉氏县水坡镇、南曹乡张市镇、洧川镇、朱曲镇5个乡镇的16个行政村，项目修复工程6处，其中管网修复工程4处，水源井修复工程2处，恢复保障用水人口3.1675万人。

（2）项目实施的过程及形式

该项目开展由相关业务部门对受损道路、水闸、水厂等进行实地勘察，汇总受损程度，上报工程计划，经上级批复后对工程进行招标以全过程代建模式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河道、水闸、灌排、水厂等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全流程进行监管，尉氏县水利局负责统筹管理，协助项目施工单位完成水毁灾后重建工作。

（3）项目实施效果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13号）、《关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191号）、《关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302号）文件要求，尉氏县水利局在 7.20 特大暴雨后有序推进水毁工程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灾后群众饮水、灌排、出行安全等问题，确保群众的生活秩序正常进行。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2023 年度水毁工程、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预算总额为 2041.221602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2 年度中央下达、县级配套结转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13号）、《关

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191号）等文件要求，安排尉氏县水利局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预算资金总额为2720万元，根据《关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302号）等文件要求，安排水毁修复县配预算资金总额为1001.99万元。

本次评价所涉及的资金范围为2022年度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财政结余结转资金1083.520877万元，以及水毁修复县配结余结转资金957.700725万元，合计预算资金总额为2041.221602万元。

（2）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13号）、《关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191号）、《关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302号）等文件安排，尉氏县水利局对辖内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开展四项工程建设。

2023年度尉氏县财政局对水毁工程、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核定预算资金总额为2041.221602万元，2023年度到位资金总额为2041.22160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1540.07419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75.45%。具体支付明细详见下表：

“水毁工程、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支付明细表

工程支付凭证	支付金额（元）	凭证日期	合计（元）
北康沟和康沟河灾后重建项目支付凭证	500000	2023.01.20	3271020.00
	2666020	2023.03.08	
	35000	2023.04.13	
	70000	2023.04.13	

灌排项目支付凭证	381850	2023. 02. 13	12119151. 98
	373134. 9	2023. 03. 08	
	601987	2023. 03. 08	
	127091	2023. 03. 08	
	691339. 9	2023. 03. 08	
	671538	2023. 03. 08	
	905454	2023. 03. 08	
	1003741. 67	2023. 03. 08	
	207000	2023. 03. 08	
	504478. 36	2023. 03. 08	
	281598	2023. 03. 08	
	223839. 58	2023. 05. 08	
	93866	2023. 05. 08	
	42363. 9	2023. 05. 08	
	282410. 22	2023. 05. 08	
	187647. 31	2023. 05. 08	
	230446. 79	2023. 05. 08	
	151649. 23	2023. 05. 08	
	2200227. 7	2023. 05. 08	
	104025. 19	2023. 05. 08	
	301818. 02	2023. 05. 08	
	186339. 7	2023. 05. 08	
	2365305. 51	2023. 11. 16	
十处水闸支付凭证（1 张）	10570	2023. 04. 13	10570. 00
合计			15400741. 98

4.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相关方职责

尉氏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和监管。

尉氏县水利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建设资金管理、工程预算决算等工作。

项目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合同约定的项目施工内容。

项目监理单位：负责项目监理，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质量评估。

（2）项目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利局“水毁工程、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

重建资金”管理流程如下：

①资金申报

根据“开封市尉氏县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灌排工程”、“尉氏县 2022 年北康沟和康沟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尉氏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及 2022 年度已支付情况，安排 2023 年度“水毁工程、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预算资金为 2041.221602 万元。

②资金拨付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13 号）、《关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191 号）、《关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302 号）等文件，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为 2022 年度中央财政、县级配套结余结转资金。

具体拨付流程为：经尉氏县水利局相关管理人员核验完工报告、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度支付情况等，按合同约定申请拨付合格工程剩余工程款至第三方施工单位专用账户。（每次结算付款，施工单位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③项目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利局“水毁工程、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支出由尉氏县财政局负责进行绩效评价。尉氏县水利局负责本项目的招、投标及组织项目实施等工作，加强跟踪督导，积

极协调、推进项目进度。严肃财经纪律，切实管好用好水毁工程修复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用途，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更改支出方向和资金性质，严禁用于永久用地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独立费用和预备费，严禁用于机关开支及楼堂馆所修建等无关方向，严禁用于补助对象外的人员支出。坚决防止贪污、挪用、截留、挤占等问题发生，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安全高效，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为：

- （1）用于水库、河道、淤地坝等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 （2）加固及恢复堤防，恢复河道运行能力。

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部门名称		尉氏县水利局		
单位名称		尉氏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2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72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用于水库、河道、淤地坝等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灌排工程	=6 处	
		河道数量	=4 条	
		供水工程	=6 处	
		水闸数量	=10 个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程安全度汛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平稳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姓满意度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水毁修复		
部门名称		尉氏县水利局		
单位名称		尉氏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1.99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001.9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加固及恢复堤防，恢复河道运行能力。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价有效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有效控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堤防，河道修复	=1 批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河道行洪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利局“水毁工程、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等进行分析，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利局“水毁工程、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主体为尉氏县财政局。

资金范围包括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利局“水毁工程、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2041.221602 万元。

评价涉及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绩效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

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级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国家、省、市级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尉氏县水利局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其他相关材料等。

本次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利局“水毁工程、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如下：

（1）预算绩效管理类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③《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④《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⑤《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⑥《中共开封市委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汴发〔2020〕21号）；

⑦《中共尉氏县委 尉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尉发〔2021〕2号）；

⑧《尉氏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尉财〔2021〕52号）；

⑨《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政策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尉财〔2024〕147号）。

（2）专项业务类

①《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灾后修复重建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委发电〔2021〕22号）；

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37号）；

③《河南省特大洪涝灾害灾后修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年底前开工建设工作的通知》（豫灾后重建办〔2021〕5号）；

④《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13号）；

⑤《关于报送<开封市尉氏县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尉水〔2021〕106号）；

⑥《开封市水利局关于开封市尉氏县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汴水文〔2021〕207号）；

- ⑦《尉氏县 2022 年北康沟和康沟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实施方案》；
- ⑧《关于尉氏县 2022 年北康沟和康沟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尉水〔2022〕24 号）；
- ⑨《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除害河马口闸）实施方案》；
- ⑩《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耿武沟刘庄闸）实施方案》；
- ⑪《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后黄闸）实施方案》；
- ⑫《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贾黎沟西黎岗闸）实施方案》；
- ⑬《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康沟河闸）实施方案》；
- ⑭《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刘麦河闸）实施方案》；
- ⑮《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刘麦河闸 2）实施方案》；
- ⑯《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密家段 1 闸）实施方案》；
- ⑰《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密家段 2 闸）实施方案》；
- ⑱《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文家闸）实施方案》；
- ⑲《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小营闸）实施方案》；
- ⑳《关于报送〈尉氏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尉水〔2021〕107 号）；
- ㉑《尉氏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②②《开封市水利局关于尉氏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汴水文〔2021〕208 号）；

②③《尉氏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②④《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②⑤《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②⑥《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②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3）其他类

预算资金申请及拨付的过程资料；预算资金审批材料；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报告；涉及项目实施内容的招投标、合同文件；项目验收标准及专家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3. 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组结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政策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尉财〔2024〕147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内容，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在对项目的背景、内容、绩效目标梳理归纳的基础上，围绕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确定三级指标名称、内容，并结合历史经验、指标的

重要性以及专家意见设置三级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体现从决策、过程、成本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以增强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五个方面进行分析，由 5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和 29 项三级指标构成。（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4.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座谈走访、实地勘察等方式，以对相关资料、数据进行核实，对相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主要评价方法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

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5. 评价标准

本项目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数据主要来源于法规与各部门相关文件、基础数据表、访谈、现场核查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共包括前期准备、现场实施、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专家论证与征求意见四个阶段，评价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1. 前期准备阶段

（1）9 月 5 日—9 月 9 日，明确评价工作任务，拟定需提供资料清单，联系专家，组建评价工作组；

（2）9 月 9 日—9 月 27 日，收集项目资料，与相关部门沟通项目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结合专家和部门意见，调整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对绩效评价相关方进行培训，安排部署评价工作；

（3）9 月 27 日—9 月 30 日，开展预调研，结合专家和部门意见，调整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安排部署现场工作。

2. 现场调研阶段

(1) 10月8日—11月13日，相关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提前填报基础数据表，按照访谈提纲准备相关材料；

(2) 11月13日—10月15日，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和勘查，通过听取项目单位介绍、现场调研、问询、复核等方式详细了解项目绩效，核实前期发现的问题，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记录，对利益相关方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形成现场调研意见。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阶段

10月15日—11月2日，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情况，进行数据整理汇总分析，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打分，形成初步评价报告，并进行内部审核。

4. 专家论证与征求意见阶段

11月2日—11月6日，听取专家对报告的论证意见，与相关部门及处室沟通，综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023年度尉氏县水利局“水毁工程、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安排和使用，符合国家和省、市、县政府关于水毁工程、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制度、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分别开展“尉氏县2022年北康沟和康沟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开封市尉氏县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灌排工程”、“尉氏县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四项工程，确保辖内群众

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为保护当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快灾后恢复重建提供重要水利支撑。

虽然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尚需优化，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不够扎实，项目监督管理不够完善；资金管理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方案的指标体系，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分为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五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总体得分 83.43 分，评级为“良”。（评分表详见附件）

总体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成本	产出	效益	总分
分值	15	20	5	30	30	100
得分	9.80	9.76	5.00	29.92	28.95	83.43
得分率	65.33%	48.80%	100.00%	99.73%	96.50%	83.4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权重分 15 分，本项目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主要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包括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9.80 分，得分率 65.33%。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灾后修复重建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委发电〔2021〕2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37 号）、《河南省特大洪涝灾害灾后修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年底前开工建设工作的通知》（豫灾后重建办〔2021〕5 号）号等文件，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尉氏县水利局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合；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灾后修复重建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委发电〔2021〕2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37 号）、《河南省特大洪涝灾害灾后修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年底前开工建设工作的通知》（豫灾后重建办〔2021〕5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13 号）等文件，结合实际核查情况，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1.8 分。根据尉氏县水利局提供的关于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对绩效目标预期的产出和效益描述不够充分、清晰，无法判断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也无法判断项目内容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要素③④不得分，该指标得 1.8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根据尉氏县水利局提供的关于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单位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但数量指标值与项目计划数不对应，且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等应设置成本指标，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成本效益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给予要素①50%分值，要素③不得分，该指标得分为 1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1 分。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13 号）、《关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

191 号)、《关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302 号)、各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开封市尉氏县 2022 年规划内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清单》、各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合同等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预算资金为 99 万元,实施方案计划预算资金为 52.517 万元,合同签订金额为 50.93 万元,项目审定金额为 46.396338 万元,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不相匹配。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要素②③不得分,该指标得 1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根据实际核查情况,该项目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13 号)、《关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191 号)、《关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302 号)、各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开封市尉氏县 2022 年规划内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清单》、各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合同等基础资料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管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计划预算资金为 52.517 万元,实际分配预算资金却为 99 万,偏差率为 46.95%,资金分配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素②不得分,该指标得 1 分。

(二)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过程指标权重分 20 分,本项目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角度,

主要考察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档案管理规范性、监督机制健全性、合同签订严密性等，包括 2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9.76 分，得分率 48.80%。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26 分。根据收集的基础资料以及实际核查情况，2023 年度“水毁工程、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2041.22160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540.0741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45%。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26 分。

（2）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根据收集的基础资料以及实地核查情况，单位制定有《尉氏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工程类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仅依据签订的各项合同对项目资金进行约束管理略显薄弱。综合考虑，扣除该指标 50%分值，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0 分。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13 号）、《关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191 号）、《关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302 号）、

各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各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合同、结算审计等基础资料，该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在评价组核查项目资料的过程中，发现预算单位存在挤占资金的情况，如：“北康沟河和康沟河灾后重建项目”预算资金 208 万元中，包含了杜公河、黎明河，后经区域权属划分，杜公河、黎明河洧川段随之划分至郑州市航空港区，但预算单位未能及时申请资金用途变更并及时退回相应的 30 万元工程款，后经审计指出才将之退回。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不具备要素④，该指标不得分。

（4）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1.5 分。根据收集的基础资料以及实地核查情况，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了《尉氏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但制度中制定的资金监控机制较为笼统；单位在资金使用环节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13 号）及各施工合同约定对资金进行了监控管理。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综合考虑，给予该指标 50%的分值，该指标得 1.5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通过实际核查项目主管单位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主管单位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仅通过施工合同条款和工程监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约束管理，故项目管理

制度不够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综合考虑，给予该指标50%的分值，该指标得1分。

（2）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2，得1.5分。根据收集的基础资料以及实地核查情况，该项目虽然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机械设备等均落实到位。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综合考虑，给予要素①指标分值的50%，该指标得1.5分。

（3）档案管理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2，得0分。根据各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验收报告、验收单等资料以及实际核查情况，“尉氏县2022年北康沟和康沟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完工时间填报有误；“开封市尉氏县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灌排工程”投标文件8标段丢失。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

（4）监督机制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1.5分。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在项目年度工作结束后，尉氏县水利局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撰写、填报了《水利局部门项目单位自评总结报告》、各工程《自评报告》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项目主管单位虽未制定监督管理办法，但已通过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项目全流程进行监管，且单位人员以不定时巡视的方式及合同约定的条款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给予要素①指标分值的50%，该指标

得分为 1.5 分。

（5）合同签订严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根据签订的各项合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河南农信网上银行电子凭证》等资料及现场核查情况，各项目合同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合同权利义务。但有个别项目合同签订不够严谨，约定付款比例过高，如：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工程完工后并经过合同完工验收，拨付至完工结算工程款的 97%”，合计支付金额为 47.4480 万元，但经审计单位审定的总工程款为 46.396338 万元，故依据合同付款方式进行支付，项目单位多付工程款 10516.62 元，后经协商，第三方施工单位将多付工程款退回。另外，其他工程合同签订的资金支付比例也均为项目验收后拨付至工程款的 90%，资金支付比例过高，容易造成财政资金流失风险。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 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成本指标权重分 5 分，本项目从经济成本的角度，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有效性，包括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1. 经济成本

（1）成本控制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根据《开封市尉氏县 2022 年规划内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清单》、《财政集中支付额度入账通知书》、各工

程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各工程施工合同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等资料，结合实际核查情况，该项目已按照核定金额进行成本控制，且资金支出不超预算批复数额。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分 30 分，本项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角度，主要考察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完成率、北康沟和康沟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完成率、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完成率、饮水安全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完成率、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验收合格率、北康沟和康沟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验收合格率、水闸水毁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饮水安全工程水毁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验收及时性；包括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26.92 分，得分率 99.73%。

1. 产出数量

（1）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92 分。根据《招标文件》、《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及实地核查，该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堤防修复 76.507km、护坡衬砌修复 2.545km、堤顶道路修复 0.877km、重建节制闸 1 座、重建生产桥 34 座、重建斗门 71 座、维修管理所 2 处，实际施工内容为堤防修复 76.50km、护坡衬砌修复 2.545km、堤顶道路修复 0.877km、重建节制闸 1 座、重建生产桥 34 座、重建斗门 69 座、维修管理所 2 处。实际实施工程的工程量与计划工程量一致，但重建斗门数量比计划数量少 2 座。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92 分。

(2) 北康沟和康沟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根据《实施方案》、《完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及实地核查，该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1）北康沟史庄节制闸闸门及启闭机更换；明改沟防洪闸闸门及启闭机更换。（2）重建北康沟管理所围墙及基础防护，长 50m。（3）康沟河溢流堰 1#，两岸河槽护坡恢复，共长 50m；康沟河溢流堰 2#，两岸河槽护坡恢复，共长 40m。（4）许庄闸，重建启闭平台，闸门及启闭机更换。（5）大桥铁路桥南左岸堤顶道路恢复，河沟刘村桥头右岸路面恢复，河沟刘桥—河沟刘村北闸右岸路面恢复，史庄节制闸—西干渠顺堤桥左岸堤顶道路恢复，西干渠顺堤桥—贾鲁河桥左岸堤顶道路恢复及邢庄桥—史庄桥左岸堤顶道路恢复，共长 2270m。（6）重建大桥乡大桥排水涵 1 座。（7）开许公路南右岸堤防恢复，长 40m。（8）重建河沟刘村北闸闸堡及水闸维修；重建河沟刘村南闸闸堡。（9）瑶台东排水涵、马村北排水涵及马村南排水涵水闸维修。（10）重建西三千渠顺堤桥 1 座。实际施工内容为：（1）北康沟史庄节制闸闸门及启闭机更换；明改沟防洪闸闸门及启闭机更换。（2）重建北康沟管理所围墙及基础防护，长 50m。（3）康沟河溢流堰 1#，两岸河槽护坡恢复，共长 50m；康沟河溢流堰 2#，两岸河槽护坡恢复，共长 40m。（4）许庄闸，重建启闭平台，闸门及启闭机更换。（5）大桥铁路桥南左岸堤顶道路恢复，河沟刘村桥头右岸路面恢复，河沟刘桥—河沟刘村北闸右岸路面恢复，史庄节制闸—西干渠顺堤桥左岸堤顶道路恢复，

西干渠顺堤桥—贾鲁河桥左岸堤顶道路恢复及邢庄桥—史庄桥左岸堤顶道路恢复，共长 2270m。（6）重建大桥乡大桥排水涵 1 座。（7）开许公路南右岸堤防恢复，长 40m。（8）重建河沟刘村北闸闸堡及水闸维修；重建河沟刘村南闸闸堡。（9）瑶台东排水涵、马村北排水涵及马村南排水涵水闸维修。（10）重建西三干渠顺堤桥 1 座。实际实施工程的工程量与计划工程量一致，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根据《实施方案》、《施工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及实地核查，该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对耿武沟刘庄闸、除害河马口闸、贾黎沟西黎岗闸、小营闸、文家闸、后黄闸、康沟河闸、刘麦河闸、刘麦河闸 2、密家段 1 闸、密家段 2 闸实施水毁修复工程，实际实施内容为对耿武沟刘庄闸、除害河马口闸、贾黎沟西黎岗闸、小营闸、文家闸、后黄闸、康沟河闸、刘麦河闸、刘麦河闸 2、密家段 1 闸、密家段 2 闸实施水毁修复工程。实际实施工程的工程量与计划工程量一致，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饮水安全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根据《实施方案》、《竣工结算书》等资料及实地核查，该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修复水坡镇西水坡供水工程、修复水坡镇牛集增压供水工程、修复南曹乡北曹供水工程、修复张市镇吴岗供水工程、修复洧川镇鲁湾供水工程、修复朱曲镇菜张供

水工程。实施内容为修复水坡镇西水坡供水工程、修复水坡镇牛集增压供水工程、修复南曹乡北曹供水工程、修复张市镇吴岗供水工程、修复洧川镇鲁湾供水工程、修复朱曲镇菜张供水工程。实际实施工程的工程量与计划工程量一致，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 产出质量

(1) 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根据各标段《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及《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各标段验收结果均为“合格”，验收委员会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 北康沟和康沟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根据《完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完工验收。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 水闸水毁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根据《完工验收鉴定书》及《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等资料，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完工验收。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饮水安全工程水毁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根据《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及《竣

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验收工作组认定该工程质量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 产出时效

(1) 项目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根据各工程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完工验收鉴定书》、《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各工程均已如期完工。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023 年度项目各标段完成情况统计

2023. 12. 31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周期	完工日期
1	尉氏县 2022 年北康沟和康沟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2. 4. 14	2022. 4. 14-2022. 6. 16	2022. 5. 15
2	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	河北合力达谷物精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2. 4. 2	2022. 4. 6-2022. 5. 5	2023. 5. 5
3	开封市尉氏县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灌排工程 1 标段	开封黄河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023. 5. 18	90 日历天	2022. 8. 15
	开封市尉氏县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灌排工程 2 标段	河南永坤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5. 18	90 日历天	2022. 8. 15

	开封市尉氏县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灌排工程 3 标段	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3. 5. 18	90 日历天	2022. 8. 15
	开封市尉氏县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灌排工程 4 标段	河南省江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 5. 18	90 日历天	2022. 8. 15
	开封市尉氏县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灌排工程 5 标段	河南新鹏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3. 5. 18	90 日历天	2022. 8. 15
	开封市尉氏县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灌排工程 6 标段	河南普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5. 18	90 日历天	2022. 8. 15
	开封市尉氏县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灌排工程 7 标段	河南兴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5. 18	90 日历天	2022. 8. 15
	开封市尉氏县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灌排工程 8 标段	河南山河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5. 18	90 日历天	2022. 8. 15
4	尉氏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毁修复项目	河南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12. 30	工期 120 日历天	该项目各分部工程均已在 2022. 4 月全部完工

（五）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权重分 30 分，本项目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

度三个角度，主要考察对防洪排涝能力、饮用水质的提升程度、对居民生活便利及通行安全的提升程度、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居民满意度等；包括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28.95 分，得分率 96.50%。

1. 社会效益

(1) 对防洪排涝能力、饮用水质的提升程度

该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根据实地核查情况，结合《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的分析结果显示，通过项目实施，辖内民众对防洪排涝能力的提升程度的认可度为 88.70%，且根据《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实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送检水样均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题 目	非常明显	比较明显	一般	不太明显	不明显	认可度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对防洪排涝能力、饮用水质的提升程度如何？	58	29	12	1	0	88.70%
	58.00%	29.00%	12.00%	1%	0%	

(2) 对居民生活便利及通行安全的提升程度

该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根据实地核查情况，结合《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的分析结果显示，通过项目实施，辖内民众对防洪排涝能力的提升程度的认可度为 89.00%。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题 目	非常明显	比较明显	一般	不太明显	不明显	认可度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对居民生活便利度及通行安全性的提升程度如何？	55	35	10	0	0	89.00%
	55.00%	35.00%	10%	0%	0%	

2. 可持续影响

(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7 分，得 5.95 分。根据各工程施工合同、竣工报告及《运行管理工作报告》等基础资料，虽无制定明确的长效管理机制，但已按照合同、竣工报告及施工方案规定对工程进行了移交管理，并对项目初期运行情况实行了监测。但根据实际勘察情况，水毁修复工程部分道路发现三处存在部分路沿水泥剥落、路面破损的现象。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给予要素②指标分值的 70%，该指标得 5.95 分。

3. 满意度

(1) 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7 分，得 7 分。根据《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有效填写问卷为 100 份，综合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沿线群众对本项目满意程度为 88.88%。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得满分，该指标得满分。

题 目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满意度
您在水毁修复工程的实施效果满意度如何？	59	29	10	2	0	88.80%
	59.00%	29.00%	10.00%	2.00%	0.00%	
您在水毁修复工程的施工效率满意度如何？	55	33	10	2	0	88.00%
	55.00%	33.00%	10.00%	2.00%	0.00%	
您在水毁修复工程的工程质量满意度如何？	61	31	5	3	0	89.70%
	61.00%	31.00%	5.00%	3.00%	0.00%	
水毁修复工程完工后，对后期维护管理的满意度如何？	55	35	10	0	0	89.00%
	55.56%	35.35%	10.00%	0.00%	0.00%	

综合满意度	——	88.88%
-------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灾后修复重建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委发电〔2021〕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37号）、《河南省特大洪涝灾害灾后修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年底前开工建设工作的通知》（豫灾后重建办〔2021〕5号）等文件要求顺利实施，尉氏县水利局积极响应开展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明确任务目标，开展水毁修复工程，已全部完成“尉氏县2022年北康沟和康沟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开封市尉氏县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灌排工程”、“尉氏县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四项水毁修复工程。

具体施工方式交由第三方进行代建施工，本次项目为突发性自然灾害，依据批复内容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37号）文件精神，投资额在400万元以下的灾后重建项目可不进行施工招标，由建设单位自行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故优化项目招标程序，“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尉氏县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毁修复项目”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委托设计方、监理和施工方。

“尉氏县 2022 年北康沟和康沟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开封市尉氏县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灌排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施工单位。招标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协调沟通，有效推进项目招标工作，确保水毁修复工程顺利实施。

项目中标公司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全流程进行监管，工程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严格把关，对关键工程实行现场指导和监理。尉氏县水利局负责统筹管理，项目实施期间日常进行巡查，严格要求和监督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同时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协助项目施工单位完成水毁工程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综合评价可以看出，该项目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尚需优化，项目管理机制有待完善，资金拨付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尚需优化，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评价中发现，该项目虽然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设置笼统，无法清晰的反映出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且无法判断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指标存在设置不够全面、细化等问题，如：①水毁修复项目绩效目标表，该资金还涵盖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但绩效目标为“加固及恢复堤防，恢复河道运行能力”，

绩效目标设置内容缺乏针对性，不能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也无法判断项目内容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为“堤防，河道修复”，指标值为“=1 批”，绩效指标不够细化。

②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等应设置成本指标，但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成本效益指标；数量指标“河道数量”“=4 条”、“水闸数量”“=10 个”与实际任务数不对应。

存在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不够扎实，缺少以目标管理为导向的绩效管理思路，精细化管理意识有待提升。

2. 项目过程管理不够扎实，项目监督管理不够完善

（1）制度管理

①根据收集的基础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发现尉氏县水利局虽已通过各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单位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约束管理，但未制定标准化项目管理制度及监督制度，不能对第三方施工单位实现较好地约束管理效果。

②单位虽制定有《尉氏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但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有相应的工程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财政资金安全性的监督与把控。

（2）档案管理

①档案资料的文本、数据不够严谨，有错漏。根据各工程施工合

同、监理合同、验收报告、验收单等资料以及实际核查情况，“尉氏县 2022 年北康沟和康沟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完工时间填报有误；

②项目完工后档案资料保管不当。“开封市尉氏县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灌排工程”投标文件 8 标段丢失。

项目管理过程不够扎实，资料归档工作有待加强，项目单位需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3. 资金管理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

（1）合同管理

根据签订的各项合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河南农信网上银行电子凭证》等资料及现场核查情况，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工程完工后并经过合同完工验收，拨付至完工结算工程款的 97%”，合计支付金额为 47.4480 万元，但经审计单位审定的总工程款为 46.396338 万元，故依据合同付款方式支付，项目单位多付工程款 10516.62 元，后经协商，第三方施工单位将多付工程款退回。另外，其他工程合同签订的资金支付比例也均为项目验收后拨付至工程款的 90%，资金支付比例过高，合同签订不严谨，有致使财政资金流失的风险。

（2）资金分配使用

①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13 号）、实施方案及施工合同等资料及现场核查情况，“北康沟河和康沟河灾后

重建项目”预算资金 208 万元中，包含了杜公河、黎明河，后经区域权属划分，杜公河、黎明河洧川段随之划分至郑州市航空港区，但预算单位未能及时申请资金用途变更并及时退回相应的 30 万元工程款，后经审计指出才将之退回，对财政资金造成了挤占，未能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②根据各工程实施方案、施工合同等基础资料及现场核查情况，“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计划预算资金为 52.517 万元，实际分配预算资金为 99 万，偏差率为 46.95%，预算编制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资金分配不合理，偏差度较大，未能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日常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财政绩效目标管理，就是在预算环节要求预算部门（单位）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应包括需要多少公共资金投入、如何实施、实现多少公共价值。

为了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绩效指标的设置、审核工作要落到实处，提升其科学性。一是建议预算单位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日常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培训学习，提高绩效精细化管理意识；二是在绩效目标设置时需立足实际，做好充分调查，制定科学可行的目标，根据项目确定的总体目标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项目内容，制定科学可行的目标和相应的具体指标；三是建议绩效审核部门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后设置审核环节增加行业专家审核程序，以全面把控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填报质量。

（二）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管理制度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和内容，也是项目能够达到预期目标的有力保障。①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具体的项目及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管理细则，以实现对第三方施工单位的有效管理，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实施；②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巡查台账记录，与监理公司提供的《施工日志》相互验证，对第三方施工单位的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的监督考核，以促进项目完成质量的有效提升。③建议预算单位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责任到人，针对各项资料进行填后审核，以确保资料填报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档案整理和归档工作有利于提高工程整体管理水平、反映出工程项目管理的效率和水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资料是对一项工作具体达成情况的充分佐证，资料的全面、完整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成效的直观体现，因此，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资料的整理归档，为工作成效提供充分的佐证。

（三）加强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1）建议单位加强预算管理意识，如项目内容发生变更，应及时申请变更资金用途，进行资金调整，按财政指标文要求将灾后重建资金用于指定用途的受灾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合理性，避免挤占财政预算，确保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2）部门预算是部门和单位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的全部财力保障，建议预算单位在进行预算分配时，重视实施方案计划预算资金

情况，科学合理地分配资金，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因时间和程序等方面的限制，评价结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价的资料；

(二)本报告结论是在分析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实测情况，根据专业人员的经验和能力所得出的专业意见，仅供相关部门参考使用；

(三)未经许可，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河南开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利局“水毁工程、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结论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0%。	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灾后修复重建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委发电〔2021〕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37号）、《河南省特大洪涝灾害灾后修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年底前开工建设工作的通知》（豫灾后重建办〔2021〕5号）号等文件，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尉氏县水利局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合；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 4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 30%。若不具备要素①，则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根据尉氏县水利局提供的关于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单位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但数量指标值与项目计划数不对应，且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等应设置成本指标，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成本效益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给予要素①50%分值，要素③不得分，该指标得分为 1 分。	1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1 分。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1 分。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13 号）、《关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191 号）、《关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302 号）、各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开封市尉氏县 2022 年规划内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清单》、各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合同等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预算资金为 99 万元，实施方案计划预算资金为 52.517 万元，合同签订金额为 50.93 万元，项目审定金额为 46.396338 万元，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不相匹配。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要素②③不得分，该指标得 1 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施单位或当地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1 分。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根据实际核查情况，该项目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13 号）、《关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191 号）、《关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302 号）、各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开封市尉氏县 2022 年规划内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清单》、各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合同等基础资料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管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计划预算资金为 52.517 万元，实际分配预算资金却为 99 万，偏差率为 46.95%，资金分配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素②不得分，该指标得 1 分。	1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实际支出资金：2022 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②实际到位资金：2022 年度内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26 分。根据收集的基础资料以及实际核查情况，2023 年度“水毁工程、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2041.22160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540.0741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45%。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26 分	2.26

				资金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该指标分值2分，得1分。根据收集的基础资料以及实地核查情况，单位制定有《尉氏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工程类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仅依据签订的各项合同对项目资金进行约束管理略显薄弱。综合考虑，扣除该指标50%分值，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分。	1
				资金使用 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若不具备要素③或④，则该指标得分为0分。	该指标分值2分，得0分。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13号）、《关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191号）、《关于下达支出指标的通知》（尉财预指〔2022〕302号）、各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各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合同、结算审计等基础资料，该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在评价组核查项目资料的过程中，发现预算单位存在挤占资金的情况，如：“北康沟河和康沟河灾后重建项目”预算资金208万元中，包含了杜公河、黎明河，后经区域权属划分，杜公河、黎明河洧川段随之划分至郑州市航空港区，但预算单位未能及时申请资金用途变更并及时退回相应的30万元工程款，后经审计指出才将之退回。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不具备要素④，该指标不	0

								得分。		
				财务监 控有效 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该指标分值2分，得1.5分。根据收集的基础资料以及实地核查情况，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了《尉氏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但制度中制定的资金监控机制较为笼统；单位在资金使用环节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13号）及各施工合同约定对资金进行了监控管理。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综合考虑，给予该指标50%的分值，该指标得1.5分。	1.5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组 织 实 施	1 0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该指标分值2分，得1分。通过实际核查项目主管单位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主管单位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仅通过施工合同条款和工程监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约束管理，故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综合考虑，给予该指标50%的分值，该指标得1分。	1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该指标分值2，得1.5分。根据收集的基础资料以及实地核查情况，该项目虽然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机械设备等均落实到位。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综合考虑，给予要素①指标分值的50%，该指标得1.5分。	1.5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情况	①档案资料的文本、数据是否严谨，无错漏 ②项目完工后档案资料有无及时、完整归档保存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该指标分值2，得0分。根据各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验收报告、验收单等资料以及实际核查情况，“尉氏县2022年北康沟和康沟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完工时间填报有误；“开封市尉氏县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灌排工程”投标文件8标段丢失。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	0
				监督机制健全性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是否按照监督机制要求督促检查项目实施。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督管理办法或相关规定 ②项目结束后是否对项目实施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整改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该指标分值2分，得1.5分。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在项目年度工作结束后，尉氏县水利局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撰写、填报了《水利局部门项目单位自评总结报告》、各工程《自评报告》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项目主管单位虽未制定监督管理办法，但已通过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项目全流程进行监管，且单位人员以不定时巡视的方式及合同约定的条款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给予要素①指标分值的50%，该指标得分为1.5分。	1.5

				合同签 订严密 性	2	合同签订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的严密性、合规性情况。 ①是否使用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合同权利义务 ②是否聘请法律顾问审定合同，严格把控资金支付进度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根据签订的各项合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河南农信网上银行电子凭证》等资料及现场核查情况，各项目合同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合同权利义务。但有个别项目合同签订不够严谨，约定付款比例过高，如：尉氏县特大暴雨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工程完工后并经过合同完工验收，拨付至完工结算工程款的 97%”，合计支付金额为 47.4480 万元，但经审计单位审定的总工程款为 46.396338 万元，故依据合同付款方式支付，项目单位多付工程款 10516.62 元，后经协商，第三方施工单位将多付工程款退回。另外，其他工程合同签订的资金支付比例也均为项目验收后拨付至工程款的 90%，资金支付比例过高，容易造成财政资金流失风险。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 分。	1
成本	5	经济成本	5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①是否根据核定金额进行成本控制 ②资金支出不超预算批复数	该项目资金根据核定控制单价进行成本控制，且支出不超预算批复数额得满分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根据《开封市尉氏县 2022 年规划内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清单》、《财政集中支付额度入账通知书》、各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各工程施工合同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等资料，结合实际核查情况，该项目已按照核定金额进行成本控制，且资金支出不超预算批复数额。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	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完成率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完成率=实际施工量/计划工程量×100%	得分=指标分值×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3分，得2.92分。根据《招标文件》、《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及实地核查，该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堤防修复 76.507km、护坡衬砌修复 2.545km、堤顶道路修复 0.877km、重建节制闸 1座、重建生产桥 34座、重建斗门 71座、维修管理所 2处，实际施工内容为堤防修复 76.50km、护坡衬砌修复 2.545km、堤顶道路修复 0.877km、重建节制闸 1座、重建生产桥 34座、重建斗门 69座、维修管理所 2处。实际实施工程的工程量与计划工程量一致，但重建斗门数量比计划数量少 2座。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92分。	2.92
			2	北康沟和康沟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完成率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北康沟和康沟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完成率=实际施工量/计划工程量×100%	得分=指标分值×北康沟和康沟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根据《实施方案》、《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及实地核查，该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1）北康沟史庄节制闸闸门及启闭机更换；明改沟防洪闸闸门及启闭机更换。（2）重建北康沟管理所围墙及基础防护，长 50m。（3）康沟河溢流堰 1#，两岸河槽护坡恢复，共长 50m；康沟河溢流堰 2#，两岸河槽护坡恢复，共长 40m。（4）许庄闸，重建启闭平台，闸门及启闭机更换。（5）大桥铁路桥南左岸堤顶道路恢复，河沟刘村桥头右岸路面恢复，河沟刘桥—河沟刘村北闸右岸路面恢复，史庄节制闸—西干渠顺堤桥左岸堤顶道路恢复，西干渠顺堤桥—贾鲁河桥左岸堤顶道路恢复及邢庄桥—史庄桥左岸堤顶道路恢复，共长 2270m。（6）重建大桥乡大桥排水涵 1座。（7）开许公路南右岸堤防恢复，长 40m。（8）重建河沟刘村北闸闸堡及水闸维修；重建河沟刘村南闸闸堡。（9）	3

				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完成率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完成率=实际施工量/计划工程量×100%	得分=指标分值×水闸水毁修复项目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根据《实施方案》、《施工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及实地核查，该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对耿武沟刘庄闸、除害河马口闸、贾黎沟西黎岗闸、小营闸、文家闸、后黄闸、康沟河闸、刘麦河闸、刘麦河闸2、密家段1闸、密家段2闸实施水毁修复工程，实际实施内容为对耿武沟刘庄闸、除害河马口闸、贾黎沟西黎岗闸、小营闸、文家闸、后黄闸、康沟河闸、刘麦河闸、刘麦河闸2、密家段1闸、密家段2闸实施水毁修复工程。实际实施工程的工程量与计划工程量一致，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
				饮水安全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完成率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饮水安全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完成率=实际施工量/计划工程量×100%	得分=指标分值×饮水安全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根据《实施方案》、《竣工结算书》等资料及实地核查，该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修复水坡镇西水坡供水工程、修复水坡镇牛集增压供水工程、修复南曹乡北曹供水工程、修复张市镇吴岗供水工程、修复洧川镇鲁湾供水工程、修复朱曲镇菜张供水工程。实施内容为修复水坡镇西水坡供水工程、修复水坡镇牛集增压供水工程、修复南曹乡北曹供水工程、修复张市镇吴岗供水工程、修复洧川镇鲁湾供水工程、修复朱曲镇菜张供水工程。实际实施工程的工程量与计划工程量一致，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

产出质量	1 2	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规范运行情况	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验收合格率得分=指标分值×工程验收合格率	得分=指标分值×工程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根据各标段《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及《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各标段验收结果均为“合格”，验收委员会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
		北康沟和康沟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规范运行情况	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验收合格率得分=指标分值×工程验收合格率	得分=指标分值×工程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根据《完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完工验收。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
		水闸水毁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规范运行情况	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工程验收合格率	得分=指标分值×工程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根据《完工验收鉴定书》及《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等资料，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完工验收。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
		饮水安全工程水毁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规范运行情况	灌排设施特大洪涝灾后修复重建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工程验收合格率	得分=指标分值×工程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根据《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及《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验收工作组认定该工程质量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

		产出时效	6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及时程度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中的计划工期按时完工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分；各工程每发现一个标段未按照合同约定完工，扣除指标分值 5%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根据各工程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完工验收鉴定书》、《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各工程均已如期完工。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6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6	对防洪排涝能力、饮用水质的提升程度	8	用以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成效	①根据社会调查结果计算得出。对防洪排涝能力的提升程度=（“非常明显”样本量×100%+“比较明显”样本量×80%+“一般”样本量×60%+“不太明显”样本量×30%+“不明显”样本量×0%） ②饮水安全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实施后，送检水各项化学成分是否均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要素①对防洪排涝能力的提升程度综合指数达到 85%得要素①满分；每降低 1%，扣除该指标分值的 5%，扣完为止。	该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 根据实地核查情况，结合《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的分析结果显示，通过项目实施，辖内民众对防洪排涝能力的提升程度的认可度为 88.70%，且根据《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实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送检水样已检各项化学成分均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8
				对居民生活便利及通行安全的提升程度	8	用以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成效	根据社会调查结果计算得出。对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程度=（“非常明显”样本量×100%+“比较明显”样本量×80%+“一般”样本量×60%+“不太明显”样本量×30%+“不明显”样本量×0%）	居民对该项的认可度达到 85%及以上的，得满分，低于 85%的，每降低 1%，扣除该指标分值的 5%，扣完为止。	该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 根据实地核查情况，结合《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的分析结果显示，通过项目实施，辖内民众对防洪排涝能力的提升程度的认可度为 89.00%。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8
		可持续	7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7	用以反映水毁灾后重建工程工作长	①是否建立后续管理机制，避免重建轻管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如发现一处开	该指标分值 7 分，得 5.95 分。 根据各工程施工合同、竣工报告及《运行管理工作报告》等基础资料，虽无制定明确的长效管理机制，但已按照合同、竣	5.95

整体得分	100	影响				效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②通过实地勘察水毁修复工程水闸、堤防、护坡、道路等是否完好、无开裂等现象	裂扣除要素②指标分值的10%，扣完为止。	工报告及施工方案规定对工程进行了移交管理，并对项目初期运行情况实行了监测。但根据实际勘察情况，水毁修复工程部分道路发现三处存在部分路沿水泥剥落、路面破损的现象。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给予要素②指标分值的70%，该指标得5.95分。	
		满意度	7	居民满意度	7	用以反映成果使用者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30%、0%，受益对象满意度=（“非常满意”样本量×100%+“比较满意”样本量×80%+“一般”样本量×60%+“不太满意”样本量×30%+“不满意”样本量×0%）/调查样本总量×100%	满意度达到85%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该指标分值7分，得7分。 根据《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有效填写问卷为100份，综合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沿线群众对本项目满意程度为88.88%。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满意度达到85%以上得满分，该指标得满分。	7
										83.43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统计表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利局“水毁工程、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项目涉及的辖内居民。

（二）调研内容

1. 您目前所居住的村庄为_____
2.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对防洪排涝能力、饮用水质的提升程度如何？
3.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对居民生活便利度及通行安全性的提升程度如何？
4. 您在水毁修复工程的实施效果满意度如何？
5. 您在水毁修复工程的施工效率满意度如何？
6. 您在水毁修复工程的工程质量满意度如何？
7. 水毁修复工程完工后，对后期维护管理的满意度如何？
8.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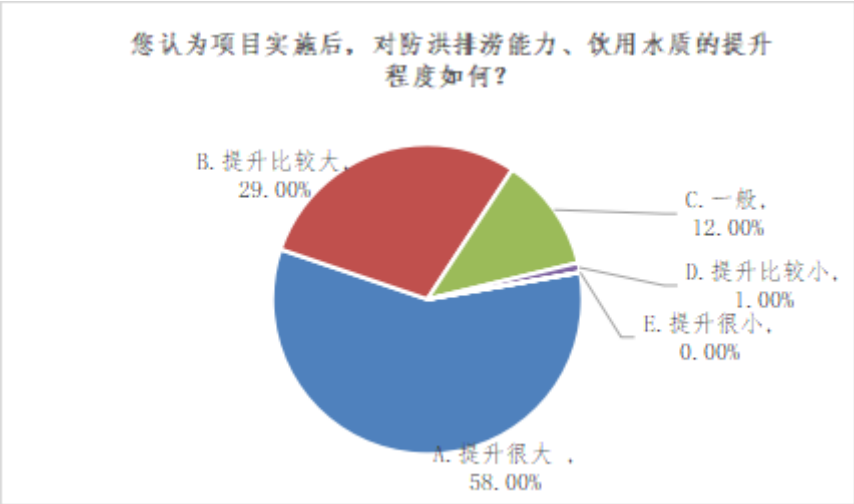
本次问卷抽样将对水毁工程、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涉及的行政村内居民随机发放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 100 份，其中有效问卷 10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这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查问卷分析

1.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对防洪排涝能力、饮用水质的提升程度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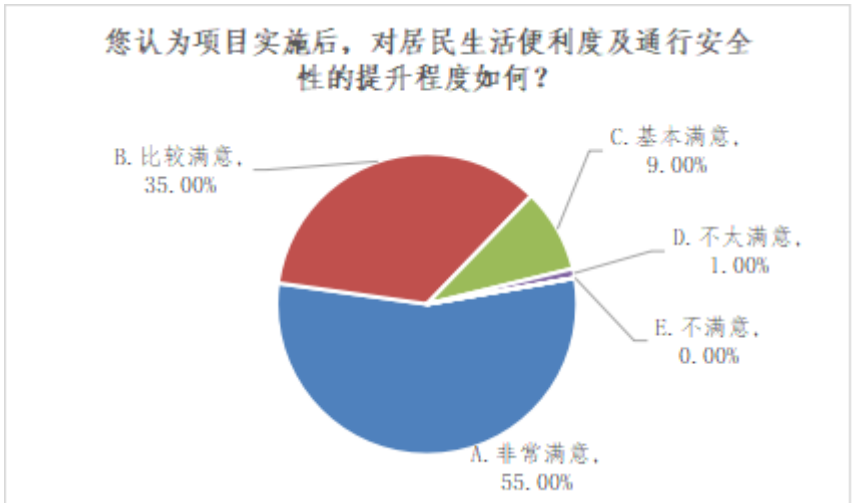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提升很大	58	58.00%
B. 提升比较大	29	29.00%

C. 一般	12	12.00%
D. 提升比较小	1	1.00%
E. 提升很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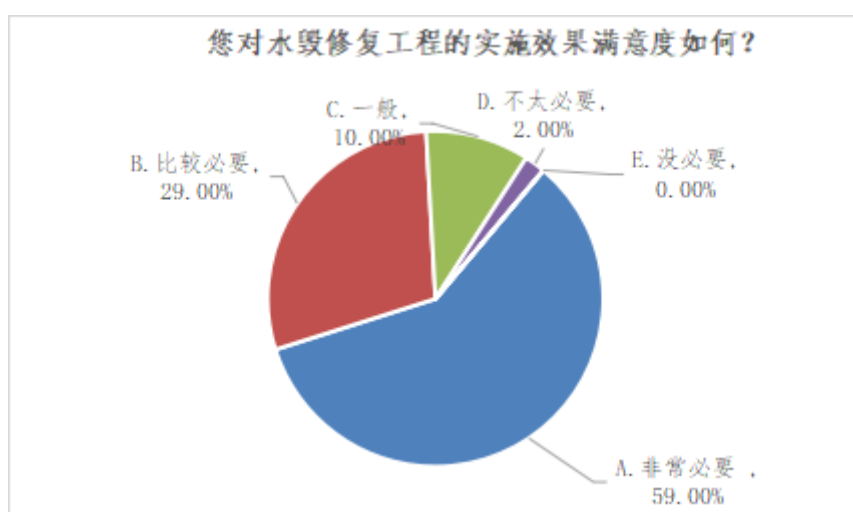
2.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对居民生活便利度及通行安全性的提升程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55	55.00%
B. 比较满意	35	35.00%
C. 基本满意	9	9.00%
D. 不太满意	1	1.00%
E.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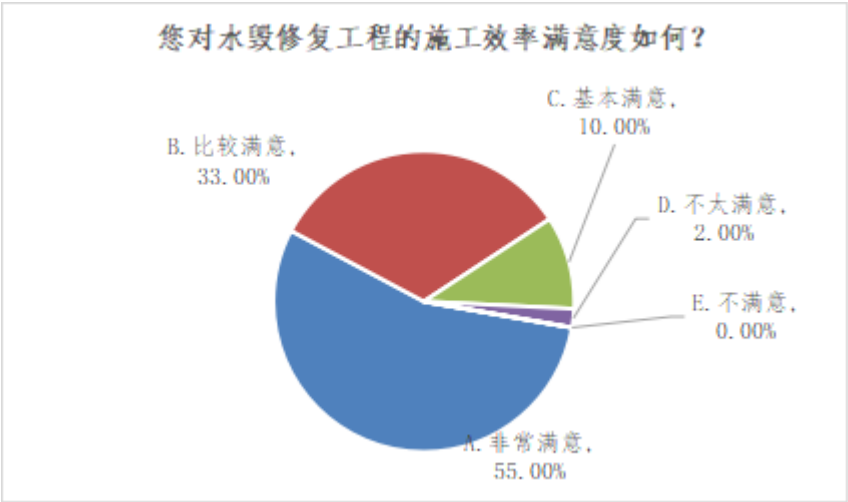
3. 您对水毁修复工程的实施效果满意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必要	59	59.00%
B. 比较必要	29	29.00%
C. 一般	10	10.00%
D. 不太必要	2	2.00%
E. 没必要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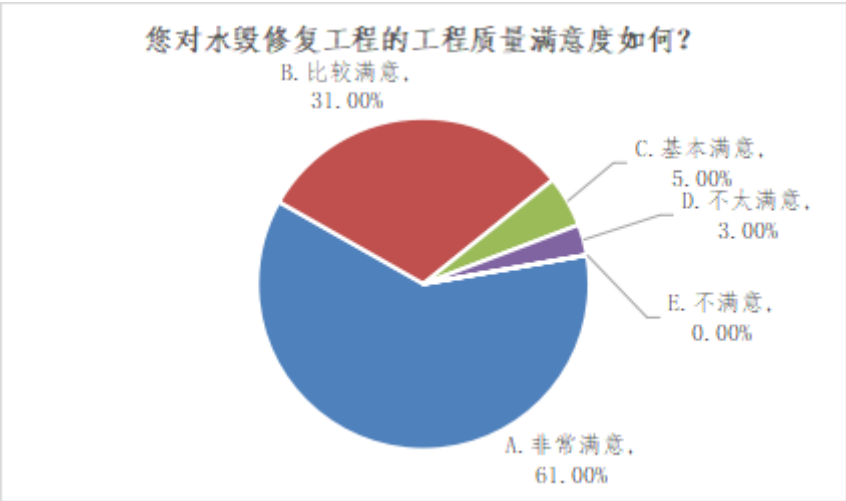
4. 您对水毁修复工程的施工效率满意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55	55.00%
B. 比较满意	33	33.00%
C. 基本满意	10	10.00%
D. 不太满意	2	2.00%
E.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5. 您对水毁修复工程的工程质量满意度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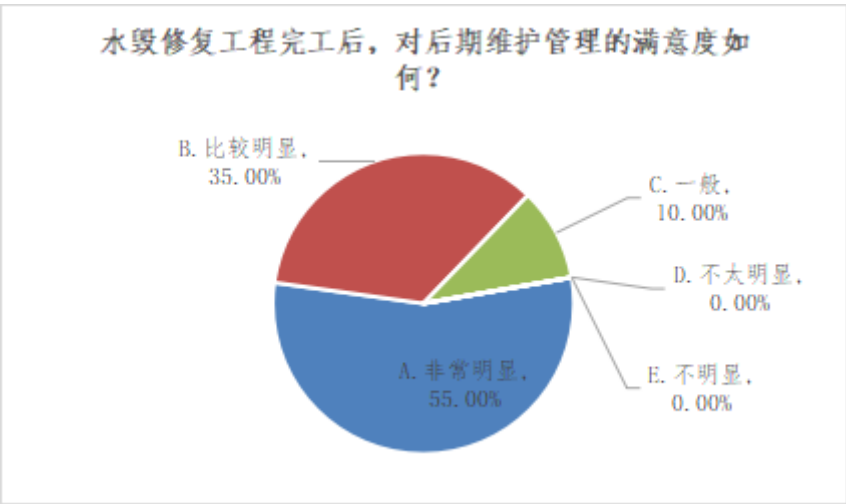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61	61.00%
B. 比较满意	31	31.00%
C. 基本满意	5	5.00%
D. 不太满意	3	3.00%
E.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6. 水毁修复工程完工后，对后期维护管理的满意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明显	55	55.00%

B. 比较明显	35	35.00%
C. 一般	10	10.00%
D. 不太明显	0	0.00%
E. 不明显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88.95%。具体如下：

题 目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满意度
您在水毁修复工程的实施效果满意度如何？	59	29	10	2	0	88.80%
	59.00%	29.00%	10.00%	2.00%	0.00%	
您在水毁修复工程的施工效率满意度如何？	55	33	10	2	0	88.00%
	55.00%	33.00%	10.00%	2.00%	0.00%	
您在水毁修复工程的工程质量满意度如何？	61	31	5	3	0	89.70%
	61.00%	31.00%	5.00%	3.00%	0.00%	
水毁修复工程完工后，对后期维护管理的满意度如何？	55	35	10	0	0	89.00%
	55.00%	35.00%	10.00%	0.00%	0.00%	
小计	230	128	35	7	0	88.88%
	57.50%	32.00%	8.75%	1.75%	0.00%	